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6日,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 欧顺明、王玲、易泽喜以及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 行数量合计不超过19,893,2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64.00万元。2015年11月26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的审核。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日、2017年1月11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导致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取得核准批文并实施完毕。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自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延长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由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 12 个月。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认载于以下文件中的信息未发生改变: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进一步确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非公司发行股票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仍然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还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